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6341號

原　　告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訴訟代理人　李俊興

被　　告　楊慈評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基簡字第66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壹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零壹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與被告所簽訂之信用卡合約書第28條約定，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與渣打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渣打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迭催

不理，至105年10月1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150,186元，而渣打銀行於94年10月14日將前揭對被告之信用卡債權讓與訴外人元誠第二基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誠第二資產公司），元誠第二資產公司於105年10月1日再讓與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渣打銀行信用卡合約書、渣打銀行信用卡月結單、渣打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元誠第二資產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合　　計	1,66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林錫欽